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0-006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担保情况:币种: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2019年度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提供担保余额(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1,500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山西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瑞茂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是否有其他担保方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否

3、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山西瑞茂通同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晋城银行太原分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晋城银行太原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2020年高保字第010800020015号,公司在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山西瑞茂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确保2019年生产经营发展,公司结合2018年度担保情况,制定了2019年度担保额度预测计划。2019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为379.034亿元(本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现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其中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209.25亿元;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128.304 亿元;公司其他对外担保累计不超过41.48 亿元人民币。详情请见公司2019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19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预测之外,新增10个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新增对其担保额度预测57,000万元人民币。同时,对部分原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追加担保额度预测110,000万元人民币。详情请见公司2019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情请见附件一。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甲方")

被担保人:山西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或称"乙方")

担保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和罚息)、垫款、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以及乙方实现债务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等。)

担保方式: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信贷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信贷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二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预测额度范围之内发生的已披露担保余额为647,683.656744万元人民币,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3.47%。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担保预测额度范围之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43,047.63930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06%。为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0%。为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8,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6%。为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900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6%。为烟台牟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6%。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附件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列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出资比例	资产总额(人民币万元)	负债总额(人民币万元)	净资产(人民币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
1	山西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7,000	张首领	长治市襄垣县王桥镇五阳村(五阳焦化厂院内)	供应链管理	100%	27,458.49	18,654.01	8,804.48	全资子公司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0-014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裁决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仲裁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返还诚意金5,000万元及其资金占用费、仲裁等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根据仲裁结果的执行情况来确定对公司的后续利润影响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人")与上海涤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被申请人")、张亚明(以下简称"第二被申请人")、江苏涤诺日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三被申请人")于2018年1月26日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申请人拟收购第一被申请人的关联公司上海制皂(集团)如皋有限公司(此后更名为如皋市涤诺皂业有限公司)、如皋市亚雅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3.8%和14.5%股权。为保证投资并购工作的严肃性和安全性,申请人向第一被申请人支付诚意金5,000万元。由于第一被申请人无法全面提供并购相关的材料、无法消除并购标的的法律瑕疵等问题,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第一被申请人构成违约。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方返还诚意金以及支付资金占用费、违约金等。

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上海国仲")提交仲裁申请书,申请裁决第一被申请人返还诚意金5,000万元及其资金占用费,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及仲裁等费用;第二被申请人及第三被申请人对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上海国仲于2019年7月29日受理本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涉及仲裁公告》(临2019-070)。

二、仲裁裁决情况

2020年3月30日,上海国仲就上述争议仲裁案下发《裁决书》([2020]沪贸仲裁字第0248号),裁决如下:

1.《合作框架协议》于2019年12月17日解除;

2. 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人民币5,000万元;

3. 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付以人民币5,000万元作为本金,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自2018年1月29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日的损失;

4. 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150,000元、保全申请费人民币5,000元、担保费人民币55,000元;

5. 本案仲裁费人民币593,875元,由申请人承担人民币60,000元,由第一被申请人承担人民币533,875元,鉴于申请人业已预缴全额仲裁费,故第一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应由其承担的人民币533,875元;

6. 第三被申请人对上述第2项裁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 驳回申请人的其余仲裁请求。

上述第2、3、4、5裁决项下款项,第一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生效后30天内向申请人支付。本裁决系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裁决涉及的返还诚意金5,000万元、资金占用费约1,200万元、保全申请费、担保费以及仲裁费约74.4万元。公司将根据仲裁结果的执行情况来确定对公司的后续利润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0-015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有关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0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2020年4月1日披露了相关内容。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已会同关联方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逐项落实,并完成了《问询函》之回复。具体回复如下:

一、公告披露,合资公司主营康养产业,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医药、医疗器械销售、咨询等业务,涉及较广。请公司:(1)详细说明康养产业的具体经营模式,明确合资公司具体经营业务及是否具备相关行业资质;(2)详细说明合资公司是否已拟定了具体项目、是否对拟合作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论证、项目回收期、预期回报率、具体运营模式及经营区域;(3)按职能列示合资公司人员数量,并结合人员项目运营经验说明合资公司是否已配备必需的人员。

【回复】:

(1)详细说明康养产业的具体经营模式,明确合资公司具体经营业务及是否具备相关行业资质

合资公司目前尚在注册,经营范围在申报时已进行调整,包括:养老服务业务,从事健康、医疗、环境、医药、环保、网络、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健康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办公用品的销售,物业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目前合资公司尚未注册成立,后续所需的经营资质将在合资公司成立后依法向有关部门申请。

合资公司将从事医护型养老机构的建设与运营,通过打造舒适的环境和专业的护理服务团队,为老人提供专业的照护服务。合资公司以老年公寓开发、老年服务运营、老年护理为主营业务,并根据市场需求开发不同运营模式的产品线。(1)老年公寓开发包括租赁物业或自建物业,并进行室内适老化改造和配备相关医疗康复设备,满足老人居住和活动要求;(2)老年服务运营包括提供必要的生活服务如餐饮、娱乐服务,满足其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需求;(3)老年护理包括根据老人的特点,结合相应的专业护理知识以及专业的护理用品,制定合理的专业的日常护理方案,包括进食、移动、洗浴等。合资公司将通过以上服务获得收益。

(2)详细说明合资公司是否已拟定了具体项目、是否对拟合作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论证、项目回收期、预期回报率、具体运营模式及经营区域

合资公司目前尚未拟定具体项目。但是结合市场调研及合资方从业经验,对单个康养服务机构项目模型进行了可行性论证,并作出财务预测。以400张床位规模的康养项目为例,预期项目内部收益率为22%,预期投资回收期为7年。

合资公司康养项目拟采用会员制养老经营模式,客户购买会员资格后取得对应房源的不同期限的居住权利,交纳基本月费后享受运营团队提供的生活照料和护理服务,也可通过额外付费享受如康复类增值服务,入住老人主要以健康活力老人为主。合资公司项目将主要布局在老龄化较严重的长三角发达城市,并根据当地市场情况对服务进行价格调整。

(3)按职能列示合资公司人员数量,并结合人员项目运营经验说明合资公司是否已配备必需的人员

合资公司暂设执行董事一名和监事一名,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目前合资公司尚未注册成立,尚无具体人员配备。合资公司成立后将根据运营进度,针对岗位规划需求进行人员招聘。

合资公司拟以单个康养服务项目为单位进行人员配备,根据前期测算预计单个康养服务机构(400张床位规模)人员总数为97人,按职能划分综合管理7人,客服及设施服务 41人,健康及医疗护理30人,餐饮服务19人。

二、公告披露,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鹏都健康以现金方式出资8亿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80%;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2亿元,持股比例为20%。请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双方实缴资本金额,及出资时间安排;(2)鹏都健康2019年资产负债率为88.59%,无营业收入,请公司说明鹏都健康出资资金来源、是否涉及高比例杠杆及会否对合资公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3)据2019年三季报披露,公司货币资金余额4.86亿元,请公司结合货币资金状况说明出资2亿元与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共同投资,参股合资公司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回复】:

(1)截至目前双方实缴资本金额,及出资时间安排

目前合资公司尚在注册过程中, 未实缴注册资本金。按照合资协议约定, 双方将于2049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出资。合资公司成立后,各出资方将依据合资公司康养项目具体进展,分阶段同比例投入资本金,鹏都健康的出资时间将不晚于公司。

(2)鹏都健康2019年资产负债率为88.59%,无营业收入,请公司说明鹏都健康出资资金来源、是否涉及高比例杠杆及会否对合资公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鹏都健康为控股型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于股东出资和存量资产处置。鹏都健康目前合计拥有7家控股子公司,1家参股子公司,2019年12月31日未审计总资产余额8.77亿。鹏都健康不涉及高比例杠杆,也不会对合资公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据2019年三季报披露,公司货币资金余额4.86亿元,请公司结合货币资金状况说明出资2亿元与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共同投资,参股合资公司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据2019年三季报披露,公司货币资金余额4.86亿元,流动性较好。此次成立合资公司,公司出资2亿,占比20%。出资进度依据项目进展情况同比例投入,不会对公司造成资金压力,有助于公司向康养产业战略转型。

战略合作方一上海鹏都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旗下拥有多个控股、参股子公司,包括医疗健康、居家护理、生物科技、云计算、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运营等多元化业务板块,具有多年的医疗健康经营和运营管理经验,拥有相关业务的专业经营管理团队,已在康养产业中积累了丰富的资源。公司在战略转型和拓展康养业务初期,利用合资公司合作方的康养产业经验和资源,较低成本的进入康养产业,降低了进入新业务领域的经营风险,培养和打造属于自身的经营管理团队和品牌,实现康养业务快速发展。

三、公司目前主营污水处理及自来水销售业务,康养业务与公司主业相关性较低,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跨界投资的主要考虑,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过程和依据,以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回复】: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自来水供应和环保工程技术服务。国内水务市场经过数十年的高速发展,一、二线城市市政污水处理市场趋于饱和,其他水务项目存在分布广、项目小等特点,很大程度上被业内龙头企业垄断,市场竞争激烈。面对行业发展状况,为改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已确立了大健康和大环保双主业的战略发展方向。根据战略转型需要和实际情况,一方面立足大环保产业,本着区域优化和产业布局的原则,对现有业务和资产作出适当的调整、处置、整合和升级改造;同时向康养等大健康领域发展,通过投资并购等多种途径介入具有良好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优质资产,优化业务板块构成,进行多元化业务发展,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目前我国已经全面步入老龄化,老龄化过程不断加速,统计局数据显示1999-2018年我国65岁以上人口平均增速达3.5%,而同期我国总人口增速仅0.56%,老龄人口增速已远超全国人口增速。根据国家统计局人口普查结果,截至2018年底,中国60周岁及以上的老龄人口数达到2.49亿,占总人口比重的17.9%。按世界卫生组织预测,预计到2050年中国将有约35%的人口超过60岁,成为世界上老龄化最严重的国家。中国人口老龄化的加速趋势,催生了潜力巨大的 "银发经济"市场,据艾瑞咨询统计,2018年我国养老产业市场规模达6.57万亿,预计2022年可达10.29万亿,复合增长率11.9%。中国养老产业作为当前新兴的万亿蓝海市场,将迎来长达数十年的高速发展时代,成为全面消费升级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空间巨大。

近两年公司已在国内多个养老产业细分领域深度调研,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更是当前养老产业的新机遇,中高端养老消费和养老服务市场潜力巨大。考虑到公司中长期发展,公司计划在健康养老产业进行投资布局,持续关注康养科技、医疗、产品器具等康养产业协同性项目,将紧密围绕健康养老核心板块进行投资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认为,康养业务是一个涵盖养老、养生、医疗、文化、体育、旅游等诸多业态的新兴产业,关系着社会民生及经济发展。本次公司布局康养产业,实现业务拓展的有益尝试,符合公司提出的同时兼顾短期业绩提升与中长期产业布局的战略发展规划,拟通过投资并购方式注入具有良好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优质资产,提升公司综合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关联方鹏都健康具备护理站运营管理、养老护理服务等全产业链的经验和实例, 具有转型康养产业的先天优势和资源整合能力,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能充分借鉴关联方丰富的经验与资源,降低进入新业务领域的经营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双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0-03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2月10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9,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并授权董事长进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85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0-4-3

4.产品到期日:2020-7-14

5.预期年化收益率:1.40%-3.85%

6.投资金额:5,00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四、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管理人风险、信用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早偿风险、流动性风险、在投资风险、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12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2.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与此同时,公司对现金管理使用的自有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产品类型	序号	购买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产品收益率	产品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资金来源	到期情况
存款类产品	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19JG378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3.85%	2020-1-3	2020-5-13	自有资金	未到期
	2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011D)	保证收益型	15,000.00	3.80%	2020-1-2	2020-4-22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存款类产品	3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5天(汇率挂钩看涨)	保证收益型	10,000.00	3.85%	2020-1-3	2020-5-27	自有资金	未到期
	4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63天(汇率挂钩看涨)	保证收益型	20,000.00	3.85%	2020-1-3	2020-6-17	自有资金	未到期
	5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67天(汇率挂钩看涨)	保证收益型	5,000.00	3.85%	2020-2-13	2020-6-3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6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8天(汇率挂钩看涨)	保证收益型	6,000.00	3.85%	2020-2-13	2020-6-3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7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08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3.85%	2020-2-21	2020-6-3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8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409D)	保证收益型	5,000.00	3.85%	2020-2-21	2020-6-3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理财产品	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非凡资产管理增利上收益通增理财产品(PGAD17001A)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3.10%-3.75%	2020-1-9	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未到期
	2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利多多之步步高升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650%-3.55%	2020-1-14	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未到期
	3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3.34%	2020-2-3	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未到期
	4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GS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20第22期)(对公)	非保本收益型	6,000.00	4.00%	2020-2-14	2020-5-14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本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02,000.00万元(含本次),其中购买理财类产品16,000.00万元,购买存款类产品86,000.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理财及代理业务凭证单。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03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54,314.15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61,696,55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9.7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19,740,912.12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4,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1,195,240,912.12元,另扣除从账上支付的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证券登记费2,921,696.5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93,867,894.81元(含从普通户转回的进项税款1,548,679.25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4月15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2-13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7年4月28日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郴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郴州北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郴州南大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2020年3月31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0年3月31日专户余额
2000t/a高纯银清洁提取扩建项目	44,554.82	44,554.82	13,725.47	1.51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8,717.10	18,717.10	12,743.01	11.38
3万t/a二次锑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20,660.00	20,660.00	3,399.78	2.26
偿还银行贷款	35,300.00	35,300.00	35,300.00	0
合 计	119,231.92	119,231.92	65,168.26	15.15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70,000万元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7年5月11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7年5月-2018年5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0,000万元,2018年5月2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5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8年5月3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9年4月30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5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9年4月30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7,482.35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2-353号)。上述置换资金已于2017年4月份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二、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2000t/a高纯银清洁提取扩建项目、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3万t/a二次锑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具体情况

1.公司"2000t/a高纯银清洁提取扩建项目"预计总投资44,554.82万元,公司利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13,725.47万元;

2.公司"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18,717.10万元,公司利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12,743.01万元;

3.公司"3万t/a二次锑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预计总投资20,660.00万元,公司利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3,399.78万元;

4.公司"偿还银行贷款"预计总投资35,300.00万元,公司利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35,300.00万元;

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19,386.79元,其中:2000t/a高纯银清洁提取扩建项目44,554.82万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18,717.10万元、3万t/a二次锑资源综合利用项目20,66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35,300.00万元。

公司"2000t/a高纯银清洁提取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该项目的白银生产线处理阳极泥能力扩建设备等。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3,725.47万元,累计产生效益11,396.10万元。

公司"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该项目的白银深加工孵化中心建设等。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2,743.01万元,累计产生效益0万元。

公司"3万t/a二次锑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该项目通过在公司现有冶炼副产品(烟灰及渣料)基础上展开多种有价金属资源的综合回收利用,生产锑白、焦锑酸钠等产品,项目建成后新增锑白3,592吨/年,焦锑酸钠8,108吨。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399.78万元、累计产生效益0万元。

(二)终止2000t/a高纯银清洁提取扩建项目、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3万t/a二次锑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原因

1、"2000t/a高纯银清洁提取扩建项目"白银生产线处理阳极泥能力扩建设备均已基本实施完成,并逐步产生经济效益。受中国有色金属行业的波动影响,国内银行抽贷放贷收紧,对公司2000t/a高纯银清洁提取扩建项目、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3万t/a二次锑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产品定点、销售产生一定影响,产能剩余明显;因此公司结合目前国内有色金属市场需求情况,从股东利益最大化角度考虑,拟终止募集资金的后续投入。

2、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市场环境与公司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终止2000t/a高纯银清洁提取扩建项目、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3万t/a二次锑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2000t/a高纯银清洁提取扩建项目、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3万t/a二次锑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又可以为公司实现当前发展和未来布局提供助力。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到账超过一年;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计划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合计54,314.1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次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因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具体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实际结转的金额为准。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确认,同意公司变更上述募集资金用途,且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合计54,314.1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以实施时实际结存数据为准)。本次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划转过程中,前期已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54,299万元募集资金,将视同直接划转,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终止实施"2000t/a高纯银清洁提取扩建项目、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3万t/a二次锑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对公司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认真评估后做出的审慎决定